

發文字號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.08.06 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086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6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之得請求之項目，宜包括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，方屬合法妥適。至於上開得請求之項目是否包括資料保有機關採行之安全措施一節，應由資料保有機關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所提供之適當範圍，並視個案情形有無得拒絕或限制提供之事由而定

主 旨：有關就民眾陳情○○公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事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0 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6 月 24 日法檢決字第 1140013672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個資法第 10 條得請求之項目是否包括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一節，按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、類別本屬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或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之事項；第 8 條之立法理由並敘明，如當事人不認同蒐集機關依同條第 2 項免除告知義務，「仍得依本法第 3 條規定請求查詢或閱覽；被請求之蒐集機關則應依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」由是可知，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、類別乃立法者預設應使當事人知悉、以落實透明原則之重要資訊，且審酌當事人於行使個資法第 11 條之權利前，亦有必要適當了解非公務機關保有其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、類別，個資法第 10 條得請求之項目允宜包括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，方屬合法妥適。

三、有關依個資法第 10 條得請求之項目是否包括資料保有機關採行之安全措施一節，參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意旨所提「……，當事人本於資訊自主之知悉權，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，得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答覆之查詢，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；被請求機關須具有同條但書所定之事由，始得拒絕。」準此，與「包括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如何處理及利用」有關採行之安全措施之相關資訊，其提供之適當範圍，應由資料保有機關參考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，並視個案情形有無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定得拒絕或限制提供之事由而定。

正 本：法務部